

出境就學、僑民、有刑案在身應繳證明文件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出境國外 就學</p>	<p>1、94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 (併附中文譯本)。</p> <p>2、94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(併附中文譯本)。</p>
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大陸地區 就學</p>	<p>1、就讀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</p> <p>(1)94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 (不含醫事相關科系)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) 出境大陸地區並就讀經我國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 (不含醫事相關科系)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</p> <p>(2)就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者(東莞臺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弟學校、上海臺商子女學校)，請檢附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自行加蓋業經驗證章戳之在學證明。</p> <p>2、就讀「非」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</p> <p>(1)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 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 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 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</p> <p>(2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</p> <p>3、如就讀非上述法令規定之學校，仍應檢附相關在學證明至戶籍地公所備查，惟請注意屆役齡後之出入境應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
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僑民</p>	<p>1.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(兼有外國國籍者，應附外國護照影本；若無外國護照者，應切結未持有外國護照)。</p> <p>2. 學歷證明文件 (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)。</p>
<p style="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刑案紀錄</p>	<p>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鄉 (鎮、市) 公所民政課申請因案緩徵。</p>